



安家寶專案要助書

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04月28日生效版

*須附身分證正反影本: 要助人 互助人 受款人

一、要助人 (繳費人, 須年滿法定20足歲者)

姓名	永小豐		性別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		M	1	2	3	4	5	6	7	8	9	
行動電話	0912-345678		住家電話:() 公司電話:()			互助人參加		A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永保20 B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長安30			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台中	市	西屯	鄉鎮區市	文心路三段238號4樓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市	縣	鄉鎮區市											

二、互助人 (會員) (須年滿法定20足歲者, 互助人一經契約生效後不得變更)

姓名	永平台		性別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 20 年 1 月 1 日		M	2	2	3	4	5	6	7	8	9
住家電話			與要助人之關係		母子	預約推薦生命禮儀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市	縣	鄉鎮區市										

三、互助金受款人

姓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要助人	性別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 月 日												
行動電話		住家電話:() 公司電話:()			與互助人之關係										

四、聲明事項

(一) 本人 (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 已閱讀、了解並同意「永豐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審閱確認聲明書」之各項權利義務。

(二) 本人 (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為真實, 如有偽造、盜用等情事, 願自負法律刑責。

要助人親簽: 永小豐 互助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: _____

互助人同意暨親簽: 永平台 身分證字號: _____
親 簽: _____
(互助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互助金受款人親簽: 永小豐 互助金受款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: _____
身分證字號: _____
親 簽: _____
(互助金受款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入會費繳款帳號: 台中銀行 北太平分行
ATM銀行轉帳代碼: 053 帳號: 025-22-0074497
戶名: 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日期: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業務員簽名	曾美麗	業務編號		互助契約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助人親自取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要助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員親自取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業務員	續繳帳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帳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自動扣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
業務員電話: 0922-345678							

生效日期	互助契約單號	收件	建檔	審核	永豐核印
此欄由永豐公司填寫	永保專案: 長安專案:				

此欄由永豐公司填寫

「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」審閱確認聲明書

本人(即要助人)參加永豐安家寶互助專案,經由 業務員親送傳真郵寄官網電子郵件(可複選)之方式瞭解「永豐安家寶互助契約」,本人已確實知悉,有關第十四條「受款人之權利與相關契約」,如下表亦確實知悉。

◆ 表一：身故互助金(永保/長安專案)

本互助契約生效時互助人之年齡及要助人最高總繳互助費如下：		20歲以上(含)要助人最高總繳互助費為永保20萬/長安30萬元整。			
契 約 生 效 期 間	30日內	退回入會費2,000元			
	31日-90日(含)內	總繳互助費+/永保/長安每件各2,000元			
	91日-12個月	總繳互助費+永保3,000元/長安5,000元身故慰問金			
	第13-36個月	總繳互助費x1.18倍領回身故慰問金			
第37個月以上一滿額前	未使用生命禮儀		使用生命禮儀		
	永保17萬 或總繳互助費	長安26萬 或總繳互助費	最高 永保20萬	最高 長安30萬	
繳滿終身保障,免繳任何費用	永保20萬+2萬				
	長安30萬+3萬				

◆ 表二：繳費方式

入會費：	要助人申請互助人同一時間加入二個互助組時,只須繳交入會費新台幣2,000元。
年費：	(1)入會生效第二年起,同一互助人及要助人且同一時間加入二個互助組時,只須繳交年費新台幣1,200元。若同互助人但不同要助人以及生效日不同,則須分別繳付每一互助組年費1,200元。 (2)契約生效第二年度起,每一互助組年費為新台幣1,200元。若年資不足一年時,依實際年資自慰問金中扣除。
互助費：	(1)每月依每1,000人平均身故人次收費,當月無會員身故無須繳費。 (2)互助費採事後繳費方式,每一身故人次「永保」收取新台幣200元,「長安」收取新台幣300元,每月寄發繳費通知,可至全國指定超商、銀行與郵局繳款。 (3)每月收取之互助費上限為12人次(永保上限2,400元、長安上限3,600元、)。如超過12人次時,當月僅收取12人次之互助費,未收取部分遞延至次月收取。 (4)要助人為單一互助人累積繳交、永保專案互助費滿新台幣20萬元、長安專案互助費滿新台幣30萬元時,毋須再繳任何費用,保障終身。
逾期費：	逾期繳費則次月加收:永保200元/長安300元。

◆ 表三：附註說明

<p>◎永保專案與長安專案附註說明</p> <p>(1)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31-90日(含)身故、且要助人無任何互助費繳納紀錄者,則不發放慰問金。 (2)要助人連續二次逾期繳費,經雙掛號催繳仍未繳納者,視為終止契約。契約終止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 (3)受款人與要助人為同一人時,所得扣繳憑單金額應扣除要助人已交付互助費。 (4)受款人領取之互助金(含慰問金),永豐公司將依法開立年度所得扣繳憑單。</p>
<p>◎禮儀專案附註說明</p> <p>※互助人使用永豐公司推薦殯葬禮儀服務,完成後領取禮儀補助金</p> <p>一、圓滿禮儀服務： 互助年資未滿36個月補助 新台幣15,000元；年資滿37個月補助 新台幣20,000元。</p> <p>二、宜禮禮儀服務： 互助年資未滿36個月補助 新台幣10,000元；年資滿37個月補助 新台幣15,000元。</p> <p>※圓滿：會員價24萬元 預約會員價：16萬8千元 ※宜禮：會員價18萬元 預約會員價：13萬8千元</p>



客服 Line 會員務必加入

要助人親簽：

永小豐

業務人員親簽：

曾美麗